

市政署人员在私人坟场监察移葬

取消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

1. 须递交书面申请及作出解释；
2. 已办理该手续的文件正本；
3.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

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：美副将大马路，澳门望厦圣母坟场

办公时间：

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坟场服务望厦办事处

周一至周四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：9时至1时；下午：2时30分至5时30分

(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不适用
印花稅：无须繳付印花稅
保證金：无须繳付保證金
收費及價金表：无须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10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有關申請待批核後，方才生效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電話通知

手續概覽

- 申請
- 取消

常見問題

1. 在私人墳場進行移葬活動，可否要求市政署人員進行監察？

相關法例

- 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；
- 經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號法令及第15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號法令 - 《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、移動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》。

罰款

- 構成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以澳門元1,000元至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01/01/2023